



預告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10條條文  
都市更新組

發布日期：2019-03-11

內政部108.3.11台內營字第1080802717號公告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10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10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  - (三) 電話：02-87712905
  - (四) 傳真：02-87719420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hao122@cpami.gov.tw](mailto:hao122@cpami.gov.tw)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3-11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.

# 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。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修正全文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配合本條例修正，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條）

# 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 <u>第七十六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 <u>第五十六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<u>第七十六條</u> 第二項強制接管時，得編列預算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依本辦法辦理。	第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<u>第五十六條</u> 第二項強制接管時，得編列預算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依本辦法辦理。	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，修正所引條次。
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，按原核准之相關計畫自行接續實施，或依本條例 <u>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</u> 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自行實施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核准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接續實施，並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。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其人數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比率，依實施地區性質，分別超過本條例 <u>第三十七條</u> 規定之比率，表示反對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之相關計畫，終止接管並結束該都市更新事業。	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，按原核准之相關計畫自行接續實施，或依本條例 <u>第九條、第十條</u> 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或核准更新團體為實施者接續實施，並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。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其人數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比例，依實施地區性質，分別超過本條例 <u>第二十二條</u> 規定之比例，表示反對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之相關計畫，終止接管並結束該都市更新事業。	<p>一、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，修正所引條次。</p> <p>二、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之辦理方式，爰配合納入規範。</p> <p>三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